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指控詳情及審核問題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告知審核委員會，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收到三封匿名電子郵件，就本集團提出嚴重指控，特別針對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DNCC」)(「該交易」)。有關電郵指稱該交易涉及可疑活動及可能挪用本公司資產。具體而言，指控表明：

- DNCC的估值相對於其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被大幅高估；及
- DNCC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多份服務合同乃刻意安排，旨在虛增估值並促進本公司資產的轉移，實際上並無收到收益或獲提供服務。

除匿名指控外，中正天恆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提出若干具體關注事項：

- 中期業績差異：中正天恆指出，DNCC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所確認的收益似乎顯著低於先前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令人質疑收益確認的準確性。
- 上年度潛在調整：管理層及中正天恆注意到，該交易可能並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完全確認、計量及呈列。因此，可能需要作出上年度調整(「**上年度調整**」)以糾正該等事項，而其可能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或然代價入賬為財務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與管理服務掛鈎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以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重新計量商譽。

要求進行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鑑於上述指控及財務報告相關關注事項，中正天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要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委員會監督有關工作，但該等措施乃直接回應中正天恆所提出的該等具體書面要求而啟動。

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

應中正天恆要求，獨立調查將重點關注：

- 該交易的估值、代價的公平性及商業實質；
- DNCC服務合同的真實性及簽立情況以及相關收入的真實性；
- 服務合同是否對本公司的估值或收購價格造成不當影響；
- 與該交易相關的披露是否存在誤導或不完整；及
- 潛在利益轉讓或資金挪用。

內部監控審查將特別關注：

- 評估與財務報告準確性相關的控制措施，特別針對收益合同、估值流程及公開披露；
- 審查針對高風險交易(例如關連交易及股份發行)的保障機制，以防止利益被不當轉移；及
- 評估管治架構在識別、匯報及處理不當行為指控方面的有效性。

法律意見及董事會立場

在收到核數師的要求後，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以評估指控並積極尋求本公司及核數師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法律意見指出，匿名投訴電郵並非具名致函核數師，當中的指控仍屬基於猜測的空泛指稱，缺乏實質依據。

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對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持開放態度，並致力與核數師積極合作以解決審核問題。為彰顯對企業管治的承諾及促進完成審核，董事會議決按要求進行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曾傲嫻女士、梁愷健先生及王軍生先生。